



##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JSZC-321200-CYJS-C2026-0001

项目名称：泰州市图书馆2025年智慧图书馆体系资源建设项目

甲方（采购人/买方）：泰州市图书馆

乙方（供应商/卖方）：北京今朝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200-CYJS-C2026-0001的泰州市图书馆2025年智慧图书馆体系资源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采购合同。

### 一、合同标的

1. 项目名称：泰州市图书馆2025年智慧图书馆体系资源建设项目

2. 服务内容及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完成古籍数字化加工服务40000筒子叶

3. 增值服务内容：筒子叶加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乙方根据馆内后续资源活化要求需提供古籍活化利用服务平台一套；同时在加工过程中提供一套读者网借系统和2台24小时智能微型图书馆（一拖二）。增值服务内容可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等价值调整。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加工任务

5. 服务地点：泰州市图书馆

###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材料、耗材、劳保、保险、成交服务费、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一切的费用。对于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成交价格一经确认，成交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追加任何费用。

2.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1358800.00元。

3. 履约保证金：无

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一周内开始数字化加工，且所提供的设备、人员、数字化流程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要求，按下列步骤付款：

(1) 加工开始后一周内向供应商支付30%合同款；

(2) 供应商完成所有项目内容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一周内向供应商支付60%合同款；

(3) 所有项目内容通过国家图书馆或南京图书馆等上级单位终验合格且完成项目满1年，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10%合同款。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甲方提供古籍数字化加工所需场地；

(3) 甲方工作时间内及时为乙方提供古籍的出库和入库管理, 不影响加工进度;

(4) 甲方确保乙方作业所在场馆区域具备符合国家消防法规要求的整体消防设施, 并处于正常有效状态; 负责场馆公共区域的消防安全巡查及应急处置, 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时, 由甲方统一组织疏散和初期扑救。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相关古籍扫描加工要求进行规范作业(见附件);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 乙方在古籍数字化加工过程中如发生古籍原件损坏(包括但不限于撕裂、折损、污损等), 乙方须立即停止作业, 2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损毁程度由甲方组织不少于2名古籍保护专家评估鉴定, 鉴定费由乙方先行垫付; 无法修复的: 按该古籍市场评估价值或馆藏等级补偿金额赔偿, 可以修复的: 乙方承担全部修复费用;

(3)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 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4) 本合同禁止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 不得转让给他人提供。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 所有一方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颜萍        

联系方式:         13016700306        

乙方指定联络人:         杨琳、束漫、舒玉敏

联系方式：18910369300、13316156688、13911315386

#### 四、验收与质保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2.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技术要求和规范等有关规定并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1) 乙方需在服务期限内保证高质量提供服务，甲方需按照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对乙方工作成果组织确认、验收，如发现与要求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或要求乙方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整改导致超过合同履行期限的，乙方还需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验收实施主体：甲方

验收方式：分批验收或一次性验收

验收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验收内容：项目最终验收内容为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服务质量等；

验收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及《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智慧图书馆知识资源数据建设指南》等相关标准规范；

(2) 验收时，乙方必须参加并配合甲方进行档案预验收、整改、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但双方签署验收单的行为并不代表本合同项下服务最终符合合同要求，不排除乙方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验收后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有质量等方面问题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整改、维护、维修等其他措施加以补救，并有权让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验收结束后，将所有档案的实体和电子复印件，包括检索工具、编研材料等以光盘方式统一移交给甲方指定的档案人员，以便甲方保存留档，并做好数量签证。

### 3.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1)服务质量保证期：本项目免费售后服务周期为三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服务、平台维护、相关技术培训等。服务方式主要包括：现场服务、电话支持、在线支持、邮件支持、应急事件处理等；

(2)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合同成果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自费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质量缺陷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3)乙方如未在合同约定的响应期间内响应、或未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完成整改、维护等服务工作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违约金从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五、违约及争议处理

1.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10%的赔偿金；

2. 乙方须履行其响应文件中的其他服务承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4.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先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① 种方式解决争议；如仲裁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最终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② 种方式解决争议。

①向泰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②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 六、附则

###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5) 合同附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2. 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泰州市图书馆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鼓楼南路295号



乙方：北京今朝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  
翠柳东街1号108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400-151-1980

日期：2026年5月22日